

梅政发〔2025〕54号

梅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山镇 2025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闽农政改〔2025〕4号）和《中共南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委组〔2022〕29号）文件精神，为全面做好我镇2025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将《梅山镇2025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严格执行。

附件：1.梅山镇 2025 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
2.梅山镇 2025 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梅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梅山镇 2025 年村干部任期经济 责任审计工作方案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审查和评价新一届村干部的经济责任及其履行情况，做好 2025 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审计目的

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法律赋予的职责，是强化资产财务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环节，是检验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为考核、选拔村干部提供重要依据。

二、审计任务

在 2026 年村“两委”换届前，要全面完成任期审计工作。2023、2024 年度未开展任期审计的行政村（不包含社区）。今年我镇安排审计的村有 7 个，分别是：格内村、竞丰村、诗溪村、水口村、芸塘村、梅峰村、演园村。

三、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审计对象：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行使村民委员会财务审批权的村“两委”成员。

（二）审计范围：自 2021 年换届以来至 2025 年 6 月村集体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和延伸。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审计内容主要是村集体财务运行情况，包括村干部财经法纪

执行情况，集体资产、债务及权益的完整性、真实性，任期岗位目标完成情况 & 经济责任评价。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审计：任期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是否增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完成；村级集体资产是否增值和债务是否下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民主理财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等。

（二）财经法纪执行情况

主要审计：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和私设“账外账”或“小金库”等问题；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债权的手段来虚增收入以及将收入或非法收入挂在往来账上虚增债务等问题；有无滥用职权侵占、挪用、平调集体资产和长期占用集体资金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按民主程序，私下交易变卖土地、任期以来巡察提出的问题是否整改等问题。

（三）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1.集体资产处置。主要审计：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情况；有无非法转让、转卖和侵吞集体资产的行为；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是否纳入资产管理等。

2.债权、债务管理。主要审计：村集体举债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擅自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导致新增债务；有无借债进行达标升级活动等情况。

3.集体资产和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主要审计：土地、山林以及“四荒”等资源型资产和商场、厂房、店面等经营性固定资产，

发包是否采取招标、拍卖、租赁、参股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是否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是否公开招标，有无“人情”承包和“以权”承包等。

4.专项资金管理。主要审计：上级划拨或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资金使用、项目建设情况；土地补偿费管理、使用情况；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情况等。

5.财务公开。主要审计：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6.其它。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热点事项。

五、审计方式和程序

（一）审计方式

采取以村为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介机构对梅山镇辖区内选定的村实施审计。

（二）审计程序

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开展工作，做到审前有计划、审中有记录、审后有报告、结果有公开、资料有档案。实施审计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由专业人员组成审计组。

1.实施审计3日前要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做好接受审计准备工作。

2.搜集、取得能够证明审计事项的有关资料和实物等。

3.查阅账簿，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注明资料来历。对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好记录。

4.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5.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被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6.出具审计报告，并向村民公布。

7.建立审计档案。

六、审计组织实施

这次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原则上要求在2025年9月25日前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6月16日前）：梅山镇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动员部署，明确工作重点，确定工作步骤。各相关村应及时将2021年换届以来至2025年6月的有关账簿、凭证整理归档备查，我镇于6月16日前将实施方案和审计工作小组名单抄送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经管科。

（二）实施阶段（6月16日至8月15日）：全镇委托中介机构负责梅山镇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村为单位集中实施审计。对个别情况复杂、账目混乱的村，审计人员可进村实施实地审计。集中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经济疑问的，则必须实施实地审计。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审计组人员根据组内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审计结束后，对每个被审单位均要形成审计报告，并送达被审单位；要及时做出审计结论，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开，并报送镇党委和有关部门，为考核、选拔干部提供重要依据。

（三）材料形成、上报阶段（9月25日前）：审计工作小组要及时将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七、审计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要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强化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审计指导。加强对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适时跟踪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审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三）依法依规审计。要严格按照《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等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严格履行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文书，客观公正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要认真接受群众投诉与监督。审计结束后，审计情况要向村集体组织全体成员公开。审计人员要自觉遵守审计纪律和廉政守则等各项规定，不得吃拿卡要、借机刁难，不得泄漏与审计有关的内容及事项，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生的违规问题，一律严肃处理，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四）严肃法规法纪。在审计中查出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和资金，要责成责任人如数退赔；涉及国家人员及村干部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要建立审计查出事项的问题移交制度，审计结论一经核实要立即移交，确保审计结果的落实。

附件 2

梅山镇 2025 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我镇 2025 年村干部任期经济审计工作的领导，确保审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梅山镇 2025 年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黄一郎	镇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徐阿兰	镇党委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潘阳辉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志荣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黄俊超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帆云	镇党政综合办主任助理、经管负责人
	潘松水	镇纪委副书记、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负责民政日常工作)
	黄秀文	镇财政经济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帆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陈小云、陈春红、黄秀文、陈珊瑜、许惠芬、陈旭彤，具体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与日常事务的协调。

抄送：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梅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4 日印发
